

淳安县面向“双一流”高校引进党政储备人才公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深化“人才强县”战略,加快推进“康美千岛湖”建设,现面向全国“双一流”高校引进一批高层次党政储备人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引计划和对象

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计划面向“双一流”高校(含一流学科高校的其他相关专业)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招引党政储备人才10名。不限生源、不限户籍。

招引计划表

专业要求	名额
哲学、法学、经济学、文学相关专业	2
工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建筑学、土木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等相关专业)	3
农学(作物学、园艺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植物保护、林学、水产等相关专业)	3
管理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旅游管理、农林经济管理等相关专业)	2

二、相关政策

1.引进的党政储备人才列入财政补助事业编制,实行事业单位聘用制管理。

2.引进的党政储备人才为博士研究生的,首次聘用3年,为中层正职,期间享受相当于事业单位县管副职标准工资待遇。聘期满表现优秀且符合任用条件的,可优先提拔为县管副职领导干部,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务员登记。首次聘期满表现一般未能提拔的,根据个人实际任职职务,执行国家

统一的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制度。

引进的党政储备人才为硕士研究生的,首次聘用3年,聘期第1年为中层副职,期间享受相当于事业单位中层正职标准工资待遇。聘期满1年表现优秀并符合任用条件的,可聘为中层正职,聘用期间享受相当于事业单位县管副职标准工资待遇。聘期满表现优秀且符合任用条件的,可优先提拔为县管副职领导干部,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务员登记。首次聘期满表现一般未能提拔的,根据个人实际任职职务,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制度。

3.引进的党政储备人才在聘期间给予生活补助、购房补贴或租房补贴,分5年按年度发放。

补助标准表 (以下各金额为5年的最高补助总额)

补助对象	生活补助(万元)	购房补助(万元)	租房补贴(万元)
博士研究生	30	40	8
硕士研究生	20	25	5

4.引进的党政储备人才在聘期间享受县每年组织的健康体检、学术疗养休养活动(提拔为领导干部后执行领导干部的有关规定)。已享受党政储备人才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淳安县现有人才政策中的同类资助政策。

5.引进的党政储备人才于聘用时约定在淳安

最低服务年限5年,未解聘的不予保留事业身份。

6.党政储备人才引进后,根据人岗相适要求,先统一选派到基层、重点工作平台等岗位培养锻炼。

三、招引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政治思想素质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2.事业心和责任感较强,有志于从事党政机关工作,具有较强的基层适应性、相融性;
- 3.学习成绩优良,具有与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能力;
- 4.中共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奖学金获得者等优先;
- 5.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 6.年龄要求:在32周岁以下(198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四、引进方式

按公开报名、面试考核、择优选拔等程序进行。

(一)公开报名

- 1.网络报名
报名截止时间:2018年3月15日(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
- 报名方式:下载并填写《淳安县引进党政储备人才报名表》,下载地址:<http://www.qdh.gov.cn/>(千岛湖门户网站),并提供就业协议书(往届

生提供学历和学位证书)、就业推荐表、身份证以及证明本人能力水平、业绩资历等相关个人资料(如获奖证书、资格证书等)扫描件,以电子版形式一同报送至淳安县委组织部(人才办),邮箱:caxrcb@126.com。

2.高校现场报名

选择部分“双一流”高校进行现场宣传、报名。具体报名时间、地点另行公告。

(二)面试考核

报名人员经资格审查、择优比选后组织面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面试侧重对应聘者能力素质、个性特征和职位匹配度等方面的了解。面试后,对初步意向人选的各方面现实表现进行了了解、核实、比选,择优录取。

(三)任(聘)用

按面试考核结果确定体检对象,经体检、考察、公示等相关程序,按规定办理录用、任职(聘用)手续。无合适人选的职位可空缺。

咨询电话:0571-64812751(县委人才办)

0571-64813309(县委组织部)

0571-64812033(县人力社保局)

咨询时间:工作日8:30-12:00,13:30-17:00

中共淳安县委组织部(人才办)

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月3日



勇于自我革命 从严管党治党

拍卖公告

浙江三江拍卖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以下砂石料所有权和房屋(营业房、办公用房、商铺、摊位、厂房、仓库等)租赁使用权等拍卖标的向社会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一)砂石料所有权

标的1:淳安县姜家镇郁川溪夫畈村(桥头村至姜家坞里)段河道清淤工程实施后场地堆放砂石料(堆放点3处)共计约4100立方米,起拍价:12.3万元。竞买保证金:3万元。

报名条件:淳安县境内具有合法资质的砂石加工或销售企业。

(二)房屋(营业房、办公用房、商铺、摊位、厂房、仓库)租赁使用权(见右表,金额单位:元):

二、拍卖时间及地点: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点在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375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拍卖。

三、竞买应办手续: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看样。凡有意参加竞买的公民凭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份,企事业单位凭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人身份证,法人不能参拍的需法人代表授权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注:复印件各一式2份)及公章,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1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时前到产权交易窗口(行政服务中心四楼)报名。报名时须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已在标的中列示),竞买保证金交淳安县产权经纪有限公司(开户行:杭州银行淳安支行账号:79918100049725;农业银行淳安支行账号:19075201040028536)。凭“银行进账单”办理报名手续时,向淳安县产权经纪有限公司索取“竞买须知”等资料并详细阅读。

四、其他事项:

1、20-24号标的竞买人报名时须提交经营项目图文资料,经淳安千岛湖秀水街经

营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审核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梦姑路345号淳安千岛湖秀水街经营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65011100,踏勘标的物联系秀水街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571-24813918。

2、本次拍卖标的以增价方式按现状拍卖,以现场展示实物为准。请各竞买人咨询,并详细踏勘标的物。

3、报名截止时间为2018年1月10日下午4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报名资料不予接收。

4、竞买人预交的竞买保证金,中拍后转为定金抵交成交款,未中拍者予以退还。

5、报名条件、竞买须知等详细资料:请来入、来电咨询(节、假、休息日除外)

6、联系电话:24819755
网址:www.caijzxx.org.cn

浙江三江拍卖有限公司
淳安县产权经纪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

标的	名称、地址	面积约㎡	年租金起拍价	竞买保证金	租赁期限
2	姜家镇狮石村五狮路狮石驿站	730	100000	2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年
3	新安南路17号二楼(原开发区管委会附楼二楼)	261.1	80000	2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4	石林镇毛竹源高磅码头	/	73000	15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5	新安南路15-29,15-202	92.7	20000	5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6	新安南路8-32号-2幢2221-2225室	255.05	88000	2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7	新安大街44号-4(原盛京食品商行)	32	40000	1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8	新安大街44号-5(原梓桐手擀面馆)	32	40000	1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9	新安大街44号-6(原阿明调查货行)	32	40000	1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0	新安大街45号一层(原ochirly)	112	170000	4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1	界首乡原桐子坞董站一、二、三层	651	22000	5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2	骑龙巷23号103室	45	4000	1000	2018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10日
13	新安北路2号3101室	90	8000	2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4	青城山居8幢102室	87	17000	3000	2018年1月12日至2021年1月11日
15	千岛湖农贸市场129-1号仓库	/	9000	2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16	千岛湖农贸市场129-2号仓库	/	8000	2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17	千岛湖农贸市场配电房边上11号仓库	/	10000	2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18	千岛湖农贸市场152号水果摊位	/	28000	5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19	千岛湖农贸市场150号副食品摊位	/	13000	2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20	秀水街C2-3商铺	23	95000	30000	自商铺交付之日起至2020年1月31日
21	秀水街1号楼1号商铺(原慕容府餐厅)	268	168000	50000	自商铺交付之日起五年
22	秀水街C10一层商铺	344	200000	60000	自商铺交付之日起十年
23	秀水街3号售货亭	/	20000	5000	自商铺交付之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
24	秀水街C8-4商铺	99	100000	30000	自商铺交付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25	鼓山永兴路231号4号厂房	1313.3	134000	30000	2018年1月16日至2018年12月30日
26	南山二路37号工业厂房	1674.5	360000	70000	2018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
27	大市镇新兴路61号7-10营业房	155.04	18000	3000	2018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
28	威坪镇兴华街99号5-7营业房	123.5	24000	5000	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29	排岭北路65号四楼401室办公室	12.19	3000	1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0	排岭北路65号四楼405室办公室	12.19	3000	1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1	排岭北路65号四楼407室办公室	12.19	3000	1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2	排岭北路65号四楼409室办公室	12.19	3000	1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3	排岭北路65号四楼410室办公室	15.61	3000	1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4	排岭北路65号五楼415室宿舍	15.61	4200	1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5	排岭北路65号五楼416室宿舍	12.19	3600	1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6	排岭北路65号五楼417室宿舍	15.61	4200	1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7	新安大街86号五楼504室宿舍	12.19	3600	1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8	新安大街86号五楼508室宿舍	12.19	3600	1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9	新安大街86号五楼510室宿舍	12.19	3600	1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0	新安大街86号五楼511室宿舍	12.19	3960	1000	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41	新安大街86号五楼512室宿舍	12.19	1200	1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2	新安大街86号五楼513室宿舍	15.61	3960	1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3	四马巷9号102室宿舍	24	4800	1000	2018年1月20日至2019年1月19日
44	四马巷10号205室宿舍	28	4800	1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5	排岭北路10号108室宿舍	38	4800	1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6	排岭北路10号208室宿舍	38	4800	1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7	排岭北路46号2号营业房	42	5800	1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8	排岭北路47号1号营业房	21.35	3300	1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9	排岭北路47号2号营业房	21.35	3300	1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0	排岭北路47号3-4号营业房	42.7	5800	1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1	风暴巷1#东侧2楼房间(含卫)	16	5400	1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2	排岭北路56号二单元204号宿舍(含厨卫、柴间)	52.91	2000	1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3	排岭北路56号二单元304号宿舍(含厨卫)	26.62	1000	1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4	新安北路9号-5(原服装店)	18	51000	1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月10日
55	新安北路12号-2(原粮行)	20	30000	6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56	新安北路27号-8(原2元超市)	40	31000	6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57	新安北路25号-9(原足浴店)	350	80000	2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58	新安北路69号-6-7(原婚纱摄影)	64	35000	6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59	新安北路7号-7-8(原木兰特产)	160	145000	3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60	新安大街104号-13(原服装店)	58	234000	60000	2018年1月22日起2021年1月21日

遗失淳安县通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3年10月22日更名为“浙江广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一张,发票代码:233001173633,发票号码:39022795,特此声明。

浙江广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日

汪飞遗失淳安梦之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开具的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一张,发票代码:233001421133,发票号码:04574745,特此声明。

2018年1月3日

遗失声明